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8102)

關連交易

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構建“芯片及系統”聯合開發模式，共同進軍衛星導航、智能視頻及移動支付等產品市場。根據此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提供集成電路開發環境、後端設計及生產服務。復控華龍則承擔產品的方案架構、算法及電路設計、提供核心知識產權及產品市場推廣。所產生之相關知識產權將由雙方共同登記，而項目商業化之收益於扣除生產成本及銷售開支後平均分享。

復控華龍之 51%權益及 49%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復旦科技產業持有。復旦科技產業為本公司現時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 109,620,000 股內資股之權益，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76%。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合作協議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合作協議項下相關之金額為人民幣 5,000,000 元，超過港幣 1,000,000 元但低於適用之百分比之 2.5%(利潤比率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需履行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復控華龍訂立一項合作協議，構建“芯片及系統”聯合開發模式，共同進軍衛星導航、智能視頻及移動支付等產品市場。根據合作協議，本公司將提供集成電路開發環境、後端設計及生產服務。復控華龍則承擔產品的方案架構、算法及電路設計、提供核心知識產權及產品市場推廣。基於本公司之集成電路設計及產品上，通過復控華龍現已開發之內含軟件及系統，雙方將委派經驗豐富之技術人員成立研究小組，共同開發片上微系統以提供衛星導航、智能視頻及移動支付等產品之全面解決方案。

合作協議估計預算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此乃經雙方計及研發“芯片及系統”模式有關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後釐定。合作雙方須於簽訂合作協議時分別以現金人民幣 5,000,000 元投入由復控華龍管理之研發基金，復控華龍之董事會由本公司控制，同時基金將按獨立項目作單列核算。所產生之相關知識產權將由雙方共同登記，而項目商業化之收益於扣除生產成本及銷售開支後平均分享。

進行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之整體業務目標乃為穩佔中國 IC 設計及系統集成業務市場一大份額，並銳意成為全球主導之應用專門集成電路設計公司。“芯片及系統”模式為集成 IC 芯片及內含軟件從而將單一芯片轉化為片上系統，用以提供商業應用之全面解決方案。結合本公司之 IC 設計及產品與復控華龍完善開發之微系統，本公司將可建立“芯片及系統”模式，董事相信其於不久將來會日益普及。隨著本公司於去年完成收購復控華龍之 51% 權益後，董事認為“芯片及系統”模式乃本集團重要的未來成功因素且現為適當開發時間。

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合作協議下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合作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乃因(i) 本公司可借助復控華龍於芯片及系統之開發經驗，研發完整的終端解決方案；(ii) 復控華龍擁有經驗豐富之微系統專業人才及設備，本公司可節省研發成本及縮減研發時間；及(iii) 本公司能以較低研發成本擁有自主產品權利。

涉及之創業板上市條例

本公司是一間於中國設計 IC 及集成系統公司，主要從事 IC 設計及銷售。目前，本集團的產品包括 IC 卡、電力電子、汽摩電子、通訊電子、及消費電子等產品。

復控華龍之 51%權益及 49%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復旦科技產業持有。復控華龍主要於中國從事芯片應用及微系統集成，累積達 12 年片上系統及微系統開發經驗及擁有多項申請登記中之專利，現時之業務涉及信息通訊、導航、電力及多媒體信息終端等領域。

復旦科技產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 90%權益由上海商投持有及 10%權益由復旦大學持有。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及於本公佈日，復旦科技產業為本公司現時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 109,620,000 股內資股之權益，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76%。復旦科技產業亦同時持有復控華龍之 49%權益。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復旦科技產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合作協議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合作協議項下相關之金額為人民幣 5,000,000 元，超過港幣 1,000,000 元但低於適用之百分比之 2.5%(利潤比率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0 章之規定，關連交易獲得豁免股東批准之要求，但仍需履行申報及公告之要求。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 H 股於創業板上市
「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復控華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簽訂構建“芯片及系統”聯合開發模式之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0.10 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復旦科技產業」	指	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持有本公司 109,620,000 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7.76%。
「復旦大學」	指	上海復旦大學，其全資擁有之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復控華龍」	指	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商投」	指	上海市商投(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1.00 港元兌換人民幣 0.877 元之匯率僅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及陳寶瑛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fmsh.com。

* 僅供識別